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朱南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重選吳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周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王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方斌先生、湯健先生、吳洋先生、周燕女士及王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